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SOHO 1&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鴻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嶸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邱文鶴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杜瑞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許世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蘇黎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王如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

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鴻衛先生、吳嶸先生、邱文鶴先生、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杜瑞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此發出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並可能在適當時候短時間內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